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19/20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本公司2019/20第一季度報告印刷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9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098	12,13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6)	(49)
已用存貨		(1,921)	(1,795)
員工成本		(6,340)	(5,913)
折舊		(2,581)	(1,017)
其他開支		(2,592)	(5,31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43)	-
除稅前虧損		(665)	(1,956)
所得稅開支	4	(89)	(110)
期內虧損		(754)	(2,066)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	–
		(782)	(2,06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7)	(1,102)
非控股權益		(367)	(964)
		(754)	(2,066)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0)	(1,102)
非控股權益		(382)	(964)
		(782)	(2,066)
每股虧損，基本 (港仙)	6	(0.08)	(0.23)
每股虧損，攤薄 (港仙)	6	(0.08)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4,857	51,210	502	14	1,399	57,982	(2,893)	55,089
期內虧損	-	-	-	-	(387)	(387)	(367)	(75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3)	-	(13)	(15)	(2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	(387)	(400)	(382)	(78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09	-	-	109	-	10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5)	-	(19,429)	-	-	-	(19,429)	-	(19,429)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57	31,781	611	1	1,012	38,262	(3,275)	34,987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4,804	48,443	-	-	7,322	60,569	519	61,088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02)	(1,102)	(964)	(2,066)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04	48,443	-	-	6,220	59,467	(445)	59,0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於2019年4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尚未生效的準則，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及醫療設備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內含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本集團首先根據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的稅項扣減釐定。

就內含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或於租期內確認。

2.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香港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期內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包括銷售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提供皮膚護理療程（「療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診症服務	451	450
處方及配藥服務	4,032	4,187
療程服務	8,615	7,494
	13,098	12,131

(a)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所界定的範疇內）：

	診症服務		處方及配藥服務		療程服務		總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時間點	-	-	4,032	4,187	-	-	4,032	4,187
隨時間	451	450	-	-	8,615	7,494	9,066	7,944
	451	450	4,032	4,187	8,615	7,494	13,098	12,131

(b) 預計將於未來確認的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於2019年6月30日及3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金額分別為26,592,000港元及24,344,000港元。該金額為預計將於未來確認的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療程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本集團將在未來提供或服務時（預計將在未來12至36個月發生）確認相關預期收益。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其集中於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本公司行政總裁江覺亮醫生（「江醫生」）已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服務及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均位於香港。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劃分）均來自香港。

基於資產實際地點，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月，並無任何客戶收益按個別計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9	110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9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合資格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5. 股息

於2019年6月21日，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4港仙，為數19,429,000港元，相關股息已於2019年7月26日由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8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87)	(1,10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5,736	480,4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5,736	不適用

於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提供商。目前，本集團在香港黃金地段經營兩間「Medicskin」品牌醫學皮膚護理中心、一間抗衰老中心及一間美容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疾病及問題及／或改善外貌。本集團以品牌「偉之健抗衰老及健康管理中心」命名之抗衰老中心（「**偉之健中心**」）在尖沙咀隆重開業，提供優質及全面的醫學美容療程，以幫助客戶保持健康和年輕。本集團以品牌「MS Medicspa」於銅鑼灣運營美容中心，在豪華舒適的環境下提供從醫學皮膚護理療程到舒緩面部按摩及身體護理等品種廣泛的專業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系列服務，以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疾病及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需要的痣及去除毛髮以改善外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8.3%至約13.1百萬港元。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30.8%及65.8%。

本集團一半以上的收益來自療程服務，一般涉及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透明質酸、電療以及採取激光、射頻及聚焦超聲波等技術利用設備進行療程。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計入偉之健中心及於2018年6月開始營運／收購的MS Medicspa的收益。約78.8%的本集團客戶年齡介乎26至55歲，而約90.0%的客戶為女性。大部分療程服務乃由醫生進行，其中約85.6%的療程服務收益來自本集團中心醫生進行的療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63.6%。去年同期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發展偉之健中心（於2018年6月方正式開業）產生初始開業開支及額外成本約1.7百萬港元之影響。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08港仙，較去年同期的0.23港仙減少約65.2%。

於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臨時協議（「臨時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金迪（香港）有限公司（「金迪」，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銅鑼灣的一處物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以貸款方式向金迪墊付之所有有關款項及金迪應付及結欠本公司之款項，代價為46.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月29日及5月31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2018/19年報。臨時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2019年5月31日落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7,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展望

立法會於2018年11月正式通過《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本集團對此表示歡迎。新條例預期將進一步保障病人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其將亦有助於通過在香港的私人醫療設施引進牌照規定使醫療體系可持續發展。董事認為，該新條例將最終為客戶帶來更高的信心水平。作為具可信賴、可依靠及高品質聲譽的皮膚護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於交付服務的專業水準。

本集團將繼續緊跟最新業內知識，為客戶提供最合適及最新的服務。本集團持續對最新產品、技能以及醫療設備及技術的發展進行市場研究並評估其成效。董事相信，引進新型服務及產品是驅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動力之一，亦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於業內領先地位的重要途徑。

鑒於中美貿易戰、人民幣貶值及香港近期政局不穩造成的當前經濟下行壓力，香港的經濟前景（尤其是零售部門）不容樂觀。因此，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的業務策略。為應對前方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掘及推出新型服務及產品，擴大現有業務的市場份額及物色新的業務機會，以為客戶及股東帶來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8.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計入偉之健中心及於2018年6月開始營運／收購的MS Medicspa的收益。

已用存貨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已用存貨成本分別為約1.9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收益之14.5%及14.9%。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6.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計入偉之健中心及於2018年6月開始營運／收購的MS Medicspa產生的員工成本。

折舊

折舊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160.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採納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計入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9百萬港元。因此其他開支項下之租金開支錄得相近款項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3百萬港元，減少2.7百萬港元（或50.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致使經營租賃付款減少約2.0百萬港元，及(ii)上個期間發展偉之健中心產生的初始啟動開支及額外成本約1.7百萬港元，被本期間偉之健中心及MS Medicspa的營銷開支合共增加約0.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為約0.1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63.6%。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

(a) 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江醫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865,400	56.59%

附註：該等274,865,400股本公司股份乃以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於以Topline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4月1日	期內授出	於2019年 6月30日
江聰慧	15.08.2018	0.433	不適用	15.08.2018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19	15.08.2019 – 14.08.2022	400,000	-	4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20	15.08.2020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冼翠碧	15.08.2018	0.433	不適用	15.08.2018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19	15.08.2019 – 14.08.2022	400,000	-	4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20	15.08.2020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陳昌達	15.08.2018	0.433	不適用	15.08.2018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19	15.08.2019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李家麟	15.08.2018	0.433	不適用	15.08.2018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19	15.08.2019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梁兆祥	15.08.2018	0.433	不適用	15.08.2018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19	15.08.2019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2,800,000	-	2,8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pline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74,865,400	56.59%
富麒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6.47%
豐盛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47%
Magnolia Wealth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47%
季先生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47%

附註：

- (a) 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麒控股有限公司（「富麒」，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實益擁有。而豐盛乃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昌群先生（「季先生」）實益擁有）擁有45.05%權益。此外，季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豐盛4.61%權益。因此，豐盛、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被視為於富麒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且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情況。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彼等各自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江醫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並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江醫生亦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並向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要說明各自的會議提出的事宜，以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且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資料。彼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彼致力確保執行與非

執行董事之間維持正面關係。在知悉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本集團的創辦人江醫生一人擔任可推動貫徹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經營效率。此外，董事會亦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間之平衡，因董事會集體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經營之決策過程。董事將定期會面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經營之重要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2018年：無）。於本報告日期，共有4,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1,3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及可獲發行1,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2018/19年報所披露者相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於2014年12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9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